

峨征公告〔2024〕12号
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高桥镇福田村 5、6 组，万槽村 1 组，福田村村集体；罗目镇鞠槽村 1 组；胜利街道干河村 2、4 组，东胜社区社区集体，土地面积共 28.4814 公顷。拟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款相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实施征收，拟用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组织相关部门开展

土地现状调查，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- （二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装饰装修房屋；
- （三）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；
- （四）核发工商营业执照等市场主体手续；
- （五）改变土地、房屋的性质和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3 日